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的公告，僅供參閱。中文公告的全文刊登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中國山東濰坊

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鑒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曰普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忠先生、王貢勇先生、寧向東先生、李洪武先生及聞道才先生。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9年9月19日，财政部以财会【2019】16号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通知适用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2019年度合并财务报表及以后期间的合并财务报表。

2、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9年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相关规定。

3、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财务报表格式执行财政部2019年9月19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财会【2019】16号），根据通知，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删除了原现金流量表中“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行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影响。

4、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经公司2019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及2019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审议及批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执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版）的通知》，公司按照通知修改了报表列报项目，该会计政策变更对合并及公司净利润和

股东权益无影响。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通知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能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所有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会计政策的变更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公司 2019 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 2019 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日